附件3

面试考生纪律

1.考生必须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按指定的时间进入指定的地点报到候试。凡未按规定时间赶到候考点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2.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衣服、饰品。

 3.严禁考生携带通讯工具及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凡已携带的，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视作舞弊处理。

 4.面试前，采取抽签形式确定先后顺序和代码，并佩戴面试序号，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面试时，由引导员逐个带领进入指定的面试考场面试。

 5.考生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面试前应在候考室等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禁止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考生只能在候考室和候分处所在楼层上厕所且必须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人前往。

 6.考生面试时不得将个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信息向考官透露。

7.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面试考室和候考室，不得利用通讯工具和其他方式向场内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8.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